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厂 PPP 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YHZB2020-028.

招标单位：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48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协议.....	6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即采购人），委托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已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的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YHZB2020-028.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

2.2 采购人：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采购内容：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本项目的融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

2.5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餐厨废弃物收运范围为儋州市城镇区域。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450.39 m²，合 30.68 亩，处理规模为 100t/d。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食堂、宿舍、消防泵房、沼液储罐、火炬、膜式气柜、厌氧发酵罐、粗油脂储罐、消化后污泥储罐等建构物。工艺系统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和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

2.6 特许经营范围：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融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

2.7 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个日历年。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实际特许经营期限及规模等具体内容，以经审定的 PPP 实施方案为准。

3. 供应商（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港、澳、

台地区)、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港、澳、台地区)复印件,港澳台企业若无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不提供)。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并加盖公章)。

4. 纳税要求:近6个月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保要求:近3个月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强积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投标人至开标日20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港澳台、新疆、西藏等未开通查询地区企业可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投标人应有投资或参与建设餐厨垃圾处理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业绩(业绩认定标准:以提供的劳动服务合同或特许经营等相关协议)。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年11月27日08:30时起至 2020年12月4日17:30时止。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http://zw.hainan.gov.cn/ggzy/>)。

4.3 报名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点击[报名]，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费在开标现场缴纳。报名时间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00 时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络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现场递交：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是正本盖章签字好的扫描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SB 存储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

5.4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00 时止。

5.5 开标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

5.6 未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保证金的递交

6.1 递交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00 时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6.3 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6.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6.5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以供现场查验。

7. 发布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招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海南政

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联系事项

采购人：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农垦南路 13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898-36970186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534331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背景

儋州是海南省下辖地级市，地处海南西北部，濒临北部湾，北至省会海口市 130 多公里，南距三亚市 280 多公里，海岸线长 267 公里。儋州市是海南西部的经济、交通、通信和文化中心，先后荣获“全国农业百强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12 网民最喜爱的中国十大文化旅游城市”等称号。2017年 10 月，儋州市被住建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中强调要继续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到“十三五”末，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按规定及时收运餐厨垃圾，防止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产生环境污染。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强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城市废弃物规划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 30%。

《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规划（2019-2030）》通过了市政府专题会。该规划中规划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核心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统筹安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粪便无害化处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炉渣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电子垃圾回收利用、渗滤液处理和污水处理等项目。

目前儋州市绝大部分的餐厨垃圾还处于不规范的收集、消纳状态。造成收集容器摆放场地环境脏乱，孳生和招引蚊、蝇、鼠、蟑螂等害虫。常见的从业车辆，车体肮脏破旧行走缓慢，且易发生外溅和倾洒，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交通畅通。同时，餐厨垃圾在没有进行可靠处理的情况下进入食物链，危及当地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的稳定。长久以来，儋州市环境卫生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尤其在餐厨垃圾无

害化处理方面还存在着很大差距。故迫切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能源、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政策和《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规划（2019-2030）》要求，弥补儋州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不足，有利于解决儋州市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处理难题，减轻城市由餐厨垃圾带来的环保问题，进一步保护儋州市环境，改善餐厨垃圾收运现状及环境质量，实现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要求，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迫切需要开展对本项目的研究，通过政策要求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选择适当的社会资本，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为儋州市相关部门审核验证及监督实施该项目提供依据，最终通过 PPP 合作模式，实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YHZB2020-028.
3. 项目实施机构：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4.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1) 本项目餐厨废弃物收运范围为儋州市城镇区域。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450.39 m²，合 30.68 亩。根据《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规划（2019-2030）》关于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模的要求，本项目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为 100t/d。

(2)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食堂、宿舍、消防泵房、沼液储罐、火炬、膜式气柜、厌氧发酵罐、粗油脂储罐、消化后污泥储罐等构筑物。工艺系统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和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控制系统等。

(3)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艺路线及排放标准

核心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与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运行；通过厌氧发酵系统生产的沼气输送至资源化利用中心焚烧厂助燃发电，均达到焚烧厂回收利用标准；除臭设施采用“负压收集+预处理+生物除臭+光催化氧化+正压输送”处理工艺。通过除臭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按照海南省空气质量区划,项目所在地分区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大气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按照海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儋州市境内主要河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崖门水道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IV级水质目标;噪声环境质量目标:按照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执行3类标准;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的保护目标是植物资源不因开发利用而消亡,对施工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重建,防止工程造成水土流失。

(4) 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

由项目公司投资购买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和设备,并直接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采用划分区域、定点定时、专人负责的形式进行回收,并监督餐饮单位规范投放、合法处置餐厨废弃物,协助餐饮单位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5. 投资规模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批复总投资8696.30万元。PPP模式下对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修正,调整修正后的项目PPP总投资8656.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734.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3.83万元,预备费612.68万元,建设期利息362.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2.81万元。(最终投资规模以儋州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竣工决算值为准)。

2.1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1. 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环卫局为实施机构,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独资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2.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中选社会资本负责项目实施、资金落实、投资进度、安全生产、质量保证。

3.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设施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及政府支付的可行

性缺口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以覆盖项目公司投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

4.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等内容无偿移交给环卫局或儋州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标准需符合《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 80 分及以上。

2.2 合作期限

本项目设定合作期为 30 个日历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

1. 建设期，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的前一日止，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建设和调试、试运行。原则上，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个日历年。

2. 运营期，自完成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后政府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运营期终止之日为止。运营月份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月，运营年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年（例如，运营期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第一个运营月份为 2 月 3 日到 3 月 2 日，第一个运营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3. 项目建设期的延长或缩短对项目合作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随之缩短或延长。

2.3 交易结构

1. 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 PPP 总投资的 3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项目公司的相关融资合同均需在签订后三（3）日内向环卫局报备。

合作期末移交时，本项目不得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2. 项目法人组建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依照《公司法》在儋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成立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等于项目资本金，由中选社会资本全额出资。项目资本金出资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应在环卫局与中选社会资本完成草签特许经营协议之日

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由于中选社会资本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且逾期超出三十（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的，环卫局有权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报请因中选社会资本违约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不低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需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如中选社会资本注册资本出现迟缴，则环卫局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每超期一日，支付 2 万元（贰万元整）；迟缴超过三十（30）日的，环卫局有权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报请因中选社会资本违约而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做调整。

3. 资产权益

政府方为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拥有者。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土地供项目公司无偿使用，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以及项目的运营权和收益权。政府方拥有本项目所属资产的所有权，包括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正常运营之目的建立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购买、更新的设施、设备。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书面许可，项目公司可质押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该质押不得损害政府和公众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合作期。

合作期间，项目公司不得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项目公司不得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4. 股权变更、转让或质押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合作期内，未经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公司擅自进行转让股权的，环卫局有权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报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5. 收益分配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应以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前提。

6. 保险

由于本 PPP 项目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项目公司及其他参与方需要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投保。

项目公司应遵循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按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项目公司为受益人，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项目总投资的除外。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自愿购买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三（3）日内，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环卫局备案。

7. 相关配套安排

（1）本项目红线外进厂道路、供电系统、供排水管网、通讯设施由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

（2）政府方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包括水、电等临时配套设施等给予必要的协助支持，由此所发生的任何使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8. 政府的保障和承诺

（1）依法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履行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责任、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依法公开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3）合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环卫局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4）及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保障项目用地按时提供。

（5）保障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的按期按质建设。

（6）保证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不再授予其他企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收运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7）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方应负责除本项目收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符合可接收标准要求餐厨废弃物，并避免一般生活垃圾（除餐厨废弃物外）、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其他垃圾进入厂区。

（8）政府承诺落实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渗滤液处理站接收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和污、废水，处理费用基于覆盖成本的原则、由项目公司承担。

(9) 政府方负责依法将本项目录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与项目公司共同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 号、财金〔2016〕92 号、财金〔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贴。

儋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项目公司承担，并由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公司有权通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获得生产粗油脂、沼气销售收入，以及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即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

（一）餐厨废弃物处理相关财务基础预测数据

需说明的是，在测算时，应从项目总投资中剔除由环卫局开展前期工作所承担的费用金额。费用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费和征地及补偿费费用，均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用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可研批复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6.35	
2	环卫局前期已承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2.52	
2.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4.97	可研批复金额
2.2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费	14.98	可研批复金额
2.3	征地及补偿费	332.57	可研批复金额
3	PPP 项目工程其他建设费用	923.83	1-2

4.6 考虑社会资本通过专业管理、造价控制等方式降低投资，取工程费用下浮 10%。

（1）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入的退税比例为 70%，沼气、粗油脂产品售卖收入的退税比例为 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有关政策，项目投资中，建筑安装费用按照 9%、设备购置费按 13%、其他费用按照 6%税率计算进项税，在运营期内抵减销项税应缴税金；运营成本中，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费（柴油费）、外购动力费（电费）按照 13%计算进项税，修理费、其他制造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按照 6%税率计算进项税，蒸汽费按照 6%税率计算进项税；营业收入中，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入销项税税率按照 6%进行计算，沼气、粗油脂产品售卖收入销项税税率分别按照 9%、13%进行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本项目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3) 税金附加

本项目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按照规定征收。

（2）摊销费用

根据方法参数三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不计残值。

（3）经营成本

根据经批复的《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其他管理费用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费。

（4）使用者付费

根据经批复的《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满负荷运行情况下，沼气产量 383.25 万 m³/a；粗油脂产量 730.00t/a。经测算，运营期内使用者付费总金额为 29302.24 万元。其中，运营期内沼气销售收入总金额为 22318.95 万元；运营期内粗油脂销售收入总金额为 6983.30 万元。

（二）餐厨废弃物处理相关财务基础预测数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餐厨废弃物收运费用测算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办法，并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当地工资及物价水平、及其

它相关资料。

1. 人员及设备配置

人员根据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总体收运路线安排、每辆车每车次收运量、收运趟数、作业时间等进行计算。

(1) 车辆配置：餐厨废弃物收运量约为 39.72 吨/日，拟采用 5 吨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实际收运量按 5 吨的 0.85 计，按照总体收运路线安排，三条路线车辆配置情况如下：

路线一：考虑那大城区收运车辆与兰洋镇、和庆镇、东成镇共用，按那大城区收运车辆直接往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5 次，沿途收集兰洋镇、和庆镇、成镇餐厨废弃物 1 次，收运量为 26.82 吨/日，需配置餐厨废弃物收运车 2 辆；

路线二：每辆车每天往返 1 次，路线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运量 4.02 吨/日，需配置餐厨废弃物收运车 1 辆；

路线三：每辆车每天可往返 1 次，路线范围内两次收运餐厨废弃物收运量分别为 4.67 吨/日和 4.21 吨/日，需配置餐厨废弃物收运车 1 辆。

综上，并考虑 1.1 的备用系数，需配备餐厨废弃物收运车 5 辆（1 辆备用），每辆车按照 8 年折旧。

(2) 人员配置：每辆车配置驾驶员及跟车员。

(3) 240L 垃圾桶：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拟采用 240L 标准垃圾桶，

2. 人工费用：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费用（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五险一金、意外险、体检费、工具费、服装劳保费等。

3. 设备设施费用：包括车辆折旧、保养费、保险费、油耗费等。

(三) 价格调整机制

1. 如因政府方调整项目设计处理量及收运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由政府重新进行提标改造，与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调整无关，不作为调价情况。届时提标改造的投资、建设等相关事宜由环卫局与项目公司协商而定。

2. 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营第二年后，当三个运营年内因为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人员工资水平等成本变化导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收运成本变化的，可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此后可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经儋州市政府同意后，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根据调价后的餐厨废弃

物处理、收运服务费用单价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运营成本和收入增加或减少的详实依据。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由儋州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按照调价公式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价格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 A_{n-3} \times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 1) + G_{n-3} \times (L_{n-1}/L_{n-4} - 1)$$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价格，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

P_{n-3} 为第 $n-3$ 年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价格，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

A_{n-3} 是项目服务主体第 $n-3$ 年扣除工资福利以外的单位运营成本；

G_{n-3} 是项目服务主体第 $n-3$ 年平均处理每吨餐厨废弃物的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L_{n-1}/L_{n-4} 是第 $n-1$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除以第 $n-4$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是第 $n-3$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1$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3.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行成本增加，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4. 项目开始运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环卫局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环卫局与项目公司届时根据具

体情况另行协商。

5. 经审定的竣工决算如与投资估算偏差较大，则由政府方或中选社会资本提出启动价格调整，对可行性缺口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另行协商。

税费承担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为包含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的全成本价格。

2.5 考核机制

在合作期内，环卫局应依照法定职权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考核。本项目的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以及移交考核。建设期考核内容在建设期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进行核定。运营期考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 3 个日历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本季度吨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进行核减。移交期考核对移交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评分结果，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对移交担保进行扣款。

2.6 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 PPP 咨询服务费、监理费和征地及补偿费费用由政府方承担，不计入项目 PPP 总投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选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由项目公司负责，计入项目 PPP 总投资。

2.7 融资需求及融资责任

为确保本项目的成功运作和实现目标，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最终确定。

项目公司应保证按时足额完成项目融资，不得因融资不足而主张解除或者变更特许经营协议。若未能按时足额完成融资的，中选社会资本以提供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

儋州市人民政府、环卫局对项目公司融资行为、开具履约保函不提供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不承担因中选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债务赔偿责任，原则上也不

干预项目公司具体融资操作。

除项目公司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外，在项目公司指定完成融资的时间节点内，项目公司未能完成融资时，环卫局经报请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拥有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 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1. 项目初步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初步验收。经调试后，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协商后按协商一致的日期派相关人员参加，通过日期以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为准。

2. 项目试运营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前一日止)。本项目最迟应在建设工期结束前3个月开始试运行。

在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出项目试运行的书面申请，实施机构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7日内进行试运行批准认定，试运行应在项目公司收到实施机构批准书面通知14日内进行。如7日内实施机构未进行批准认定，则视为实施机构批准试运行，项目公司自书面申请满14日内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起算日为实施机构下达试运行书面批准通知之日，项目试运行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公司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试运行期间，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处理量、收运量乘以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收运服务费单价计取。

3. 项目最终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最终验收。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试运行期满，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最终检测达到儋州市相关部门批复的标准，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以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环保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报告所述日期为准。

(五) 项目前期移交、竣工验收、及期末移交

1. 项目前期移交

项目前期交接，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已完成的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在合作期初向项目公司实施交接。

(1) 交接范畴

- 1) 所涉及项目已完成的行政审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环评、用地预审、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的资料与批复及审查意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资料；
- 2) 所涉及项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
- 3) 所涉及项目已支出投资成本的财务凭证及明细表格等；
- 4) 其他必要的交接资料。

(2) 交接标准

- 1) 项目资料均真实、完整，并且均为资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在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正常接续项目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的前提下，说明原因并提供清晰复印件；
- 2) 本项目移交时不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3) 移交程序

- 1) 移交前提条件是环卫局与项目公司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 2) 环卫局整理核对待交接文档资料，编制交接清单；
- 3) 环卫局与项目公司就所交接文档资料，按交接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

(4) 相关重要约定事项

- 1) 环卫局与项目公司自行完成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 2) 交接过程中所形成的费用，除法律明确规定由环卫局承担的，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2. 竣工后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后至项目合作期结束前，项目运营、维护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保修期内，施工方承担保修责任）。

项目竣工验收需符合国家、海南省、儋州市有关验收标准。项目如整改后仍未达到

竣工验收标准，则政府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至合格，整改的费用按市政府的批复结论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

(1) 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确认完成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包括经各方签字的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项目公司须向儋州市住建部门提交备案文件。

(2) 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的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即进入运营期：

- 1) 项目完成儋州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
- 2) 政府方发出进入运营期指令，或政府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
- 3) 政府方指定机构提出的其他要求。

(3) 进入运营期的确认程序

- 1) 项目公司向儋州市住建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 2) 环卫局及有关政府部门在项目公司配合下完成项目现场踏勘验收；
- 3) 向儋州市住建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文件资料完成备案；
- 4) 项目公司与环卫局签署确认书，确认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 5) 其他政府方书面确认的形式视为项目进入运营期。

3.8.3 合作期末移交

项目运营期满的次日，项目公司将项目及项目有关资料向环卫局（或儋州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项目公司及环卫局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对拟移交内容进行清单确认，并在移交期满前开展常规考核，达到 80 分，且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

移交工作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环卫局委派 3 名、项目公司派 2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环卫局代表担任），委员 4 名。

(1) 移交范畴

项目前期工作、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财务决算、保修责任履行、运营维护等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及本项目在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权。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设施；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2) 移交标准

- 1) 全部文档资料均真实、完整、清晰;
- 2) 符合《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
- 4) 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 80 分及以上。

(3) 恢复性大修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

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情况,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4) 移交程序

- 1) 环卫局及项目公司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
- 2) 项目公司整理核对相关文档资料,编制交接清单;
- 3) 环卫局(或儋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与项目公司就所交接文档资料,按交接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签署交接确认书;
- 4) 政府指定机构在项目公司配合下完成项目现场踏勘验收;
- 5) 项目公司自行完成必要的财务处理。

(5) 相关重要约定事项

移交交接过程中所形成的费用,除法律明确规定由环卫局承担的,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3、履约担保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为确保乙方(项目公司)有较强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一般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暂定为人民币800万元整。

如乙方在正式签约后不能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最迟开工宽限期内开工,则甲方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解约，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运营期履约保函

乙方（项目公司）应自商业运营之日起，向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本项目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暂定为人民币800万元整。

（3）移交维修保函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日之日起12个月前，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保函金额应不高于项目总资产额的5%，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00万元整。

（4）履约保函的提取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且在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补正，或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4、临时接管

在特许经营期间，若乙方（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①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②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③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④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⑤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期间，甲方须同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乙方对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60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5、提前终止及补偿

（1）出现以下现状，甲方可以提出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①乙方提供的企业法人或相关资质等方面存在虚假情况，或乙方承诺的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本项目建设进度要

求足额、及时到位，并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或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③乙方未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维期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④乙方因建设或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连续十五日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十日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⑥乙方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经检查考核不合格，拒绝整改或整改不达标；⑦建设失败；⑧被吊销营业执照；⑨贷款人行使权力致使无法运营；⑩环保不达标；⑪乙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⑫触发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条款的。

(2)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以提出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①甲方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前未获得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或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②非乙方原因，电力公司拒绝按照《购售电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发电量的；③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未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与其他应付费用的；④甲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⑤触发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条款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4) 若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社会资本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表6-2确定：

表6-2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发出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80\%B+E$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政府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80\%B+E$
3	市政府可控的法律或宏观 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2+E$

4	不可抗力	$(A3-C-D)/2$
---	------	--------------

A1为社会资本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以经审计的数额为准）；

A2为社会资本尚未收回的投入（A2=项目终止前项目公司已发生的本项目的建安投资+在项目终止前发生的运营管理成本—项目终止前项目公司已收到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实际运营期内发生的绩效考核扣减费用—项目实际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售电收入，该差值要考虑一定的折现率后最终确定。折现率：按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折现率确定，并应不超过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值。上述计算式中各项数值应征得审计认可后方可执行）；

A3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E”或者“A-80%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上述负数的绝对值。

当发生社会资本方违约而导致政府方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政府方有权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在微经营期内分期等额无息支付赔偿金额，具体分批次支付比例及支付进度由政府方决定。

6、特许经营期届满移交

项目资产所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与特许经营期外均归政府所有，不存在项目资产的移交。但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经营权归项目公司所有，特许经营期满后应将项目经营权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相关移交事宜如下。

1、移交范围

（1）项目公司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②与项目设施运营维

护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渗沥液处理厂；④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⑤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⑥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的利益；⑦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要求的其他物品和资料。

(2) 项目所有的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及管理表。

(3) 项目公司应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制作项目资产清单，随时将其资产逐项详细登记，并应注明该项资产名称、种类、取得时间、他项权利设定情形（如有）、使用现状及维修状况等。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移交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截止到终止时的资产清单提交给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移交前的大修

(1) 项目公司应在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下，于移交日十二个月前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运转，且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个月完成。

(2) 移交前的大修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3) 通过移交前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转。

(4) 如项目公司不能或不愿进行移交前大修，视作项目公司违约，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并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3、移交标准

(1) 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①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接入点设施应能保证引入所需流量，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变形符合规范要求。②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牢固；外墙面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③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④移交后的接入点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产、辅助生产及附属建（构）筑物寿命应不小于自移交日起的二十年。

(2) 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①总体要求。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仪

表)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五年的,需要更新。②大型专用设备需经大修后移交,且大修后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设备说明书要求。

4、移交程序

(1) 评估和测试

在本项目移交前,政府方委托的独立专家或者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标准的,政府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并要求项目公司按上述移交前大修与移交标准的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2) 移交手续办理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移交的相关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

(3) 移交费用承担

由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税费、关税和对项目公司服务合同作资产移交而发生的费用),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5、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风险由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项目公司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缺陷责任保证

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后六个月内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在此期间项目公司负有对项目设施土建工程和设备设施进行保修的义务,但因政府或其指定接受移交的机构造成的损坏和正常磨损除外。

项目公司应根据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作使用年限,对地基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7、其他方面

相关移交其他未尽事宜应在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

7、其他

1、本次招标不但考察供应商的投融资能力和项目业绩经验，而且要考察其方案，选定商务和技术的综合能力强的社会资本。中标后，社会资本在实施机构的监督下，以投标时的方案为基准，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工程建设。

2、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在开展必要考察和调研的基础上、充分预计各种不利因素和风险，作出合理地、有竞争性的投标。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相关参考资料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解答并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项目名称：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p> <p>项目地点：儋州市</p> <p>项目规模：本项目餐厨废弃物收运范围为儋州市城镇区域。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450.39 m²，合 30.68 亩，处理规模为 100t/d。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食堂、宿舍、消防泵房、沼液储罐、火炬、膜式气柜、厌氧发酵罐、粗油脂储罐、消化后污泥储罐等建构物。工艺系统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和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p> <p>允许供应商提出已在实践中证明属于更优、更高、更新、更成熟的工艺或设备配置方案，以替代本项目已批复可研确定的工艺。</p> <p>项目性质：特许经营</p> <p>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p> <p>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p>
2	<p>采购人：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p> <p>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农垦南路 13 号</p> <p>联系人：朱工</p> <p>联系电话：0898-36970186</p> <p>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p> <p>联系人：杨工</p> <p>联系电话：0898-65343315</p>
3	<p>采购时间安排表：</p> <p>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p> <p>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p> <p>开 标 时 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p>
4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80 万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p>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SB 存储器一份）、一份唱标信封
9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号开标室</p>

	递交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 40 分，技术 40 分，报价 20 分
1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RMB800 万元)。
12	采购预算： 8696.30 万元，投标报价分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和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其中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限价 192.60 元/吨（含税价），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限价 133.52 元/吨（含税价）。

一、总则

1.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

1.2 建设地点：儋州市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采购规模：本项目餐厨废弃物收运范围为儋州市城镇区域。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450.39 m²，合 30.68 亩，处理规模为 100t/d。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食堂、宿舍、消防泵房、沼液储罐、火炬、膜式气柜、厌氧发酵罐、粗油脂储罐、消化后污泥储罐等建构筑物。工艺系统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和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

1.5 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由经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的中选社会资本与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设施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负责儋州市城镇区域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合作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儋州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

2.招标时间和地点安排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联系方式

有关采购过程的一切信函通讯应发往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

邮编：570203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5343315

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之间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请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转达。

4. 政府部门的审批

所有供应商都应理解：项目的实施需按中国法律和法规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5. 定义和释义

5.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须知中术语的定义适用于本须知及其附件。

在供应商须知及其附件中用到的术语，应具有《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含义。

5.2 解释

在本供应商须知中：

- (a) 除非另外指明，所提及的条款和附录指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和附录；
- (b)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有关时间要求的“天”均指“日历日”，时间为北京时间。

6. 合格的供应商

指满足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6.1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报价社会资本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7.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方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通过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过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给予答复。

9.2 如果上述澄清要求具有普遍的重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来源。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任何口头答疑都不具备法律效力。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供应商发出修改文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事项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9.6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三、踏勘现场与采购前答疑会

10.踏勘现场

10.1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实施，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踏勘结果和风险、费用自行负责。

11.采购答疑会

11.1 本次招标不进行口头答疑，不专门召开招标答疑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有关疑问以及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如果有)(简称“答疑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给予答复。答疑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投标语言及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单位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如使用另一种语言，必须配有适当的中文译文，响应文件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12.2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3 响应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必须全部采用人民币。如果资金是外币则应换算成人民币，并将外币的数量放在人民币后的括弧内，注明外汇汇率。

12.4 货币单位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元人民币”为单位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2.5 垃圾量以吨/日作为计算单位，该计算单位以二十四小时的垃圾量累计；月处理量以日处理量累计；年处理量以月处理量累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以月处理量结算。日均处理量为月处理量除以当月日历天数得到的平均处理量。

13.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一的要求填写）

-
- 2) 响应文件综述（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二的要求填写）
 - 3) 技术方案文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三的要求填写）
 - 4) 商务方案文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四的要求填写）
 - 7) 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其中，投标函、响应文件综述、商务方案、合同响应性条款构成响应文件第一册-----商务标书；技术方案为响应文件第二册---技术标书；经济方案为响应文件第三册---经济标书。

13.2 差异性的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则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将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无论大小，投标方应在响应文件中用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说明。

13.3 响应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
- 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在响应文件可按下款延长的前提下，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4.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4.2.1 采购人可要求对原投标有效期一次或多次延期，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截止日期后十二个月。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至少十四天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延长任何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如果有关供应商不同意延长，则其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撤回其响应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丧失。

14.2.2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时没有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则表明供应商已接受该延期的要求。

14.2.3 在遵守上条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要求中标候选人一次或多次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正在谈判中的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要求；
- (2) 采购人合理地预计正在谈判中的中标候选人将不能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义务。

为此目的，采购人应至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十四天向有关中标候选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14.2.4 如果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被允许或被要求更改其响应文件的条款和条件。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RMB80 万元）。

15.2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其提交

(1) 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供应商应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向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胶装在投标文件内。

15.3 视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视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除非根据本须知 15.5 条的规定提前解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七天之内仍保持有效，当投标有效期依本须知要求延长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自动延长到已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履约保函提交并生效后。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被选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息退还。

(2) 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将在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无息退还：(a) 投标有效期到期；(b) 采购人已与中标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5 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提交履约保函后无息退还。

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保证金外，采购人还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资金占用费。除上述情况以外，如果采购人决定终止招标过程，或决定放弃本项目，采购人将立即无息退还投标保函。

15.6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兑取投标保证金，作为预定违约金：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与其他潜在供应商商议、串通投标的；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其任何官员、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顾问行贿，无论是以金钱的形式或其它形式，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对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施加影响的；

(4) 选定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供应商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行为；

(6) 供应商未能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响应文件的条款；

(7)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时间：

(a) 未能按采购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条件注册和成立项目公司；

(b)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正式签署中标人与采购人已确认的《特许经营协议》和《餐厨服务合同》及附件以及其他文件；

-
- (c) 未能获得或提交，或责成项目公司获得或提交所有批准、批准申请、请求或文件；或
 - (d) 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提交履约保函；
 - (f)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经过调查、考察证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或有关情况有虚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等等）；
 - (g) 供应商在中标后实际执行、实施过程的项目资本金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低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数额，或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6.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第三方对采购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1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如果有）。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SB 存储器一份）、一份唱标信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唱标信封

(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制作的唱标信封，并在信封上表明“唱标信封”，然后按本须知 18 条的要求密封。

(2) 唱标信封内装有如下内容的文件或资料：

- (a) 投标函复印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三格式一）；
- (b) 报价表复印件（格式六第一项）
- (c) 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
- (d) 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e)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以上唱标信封里的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上述（a）~（d）项的文件应与响应文件正本里的文件一致，即（a）~（d）项的文件必须用响应文件正本里的相应文件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在评审过程经评委核实唱标信封的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里的内容有实质性不一致，该标书为无效标书。

17.3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均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经济标书共三册组成。其中，商务标书包括：投标函及投标书综述、商务方案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技术标书由技术方案组成；经济标书由经济方案组成。响应文件每一册应有目录。

17.4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文件或资料一般应为原件，如部分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原件备查；副本中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5 电子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微软 OFFICE 中文版制作，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形中涉及的单位、图例、符号等，须采用国家标准或 ISO 标准。

17.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署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名。

(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凡没有按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书可视为无效标书。

18.响应文件的分册和密封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书分为三册装订，其中第一册为商务标书，包括：投标函及投标书综述、商务方案、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书，由技术方案组成；第三册为经济标书，由经济方案组成。各个分册封面上均应盖上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书封面纸质不适合盖章（如：属于硬质过塑纸张封面等），可以设置内封面作为盖章页。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书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唱标信封分别用内封套装好密封，且在内封套上分别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件”及“唱标信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然后再将已用内封套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件”及“唱标信封”用外封套装好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由于响应文件太多而使一个外封套难以包装密封的，可以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封套密封包装，每个外封套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外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密封、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置或提前开封不负责任。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地点和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20.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插字或删除，除非这种涂改、插字或删除是根据已发出的修改通知的指示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涂改、插字或删除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应携带身份证明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废标。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唱标信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迟到的响应文件）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不予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评审小组

22.1 本次招标由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共 7 人，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其他为餐厨垃圾处理相关专业、电力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审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

选人。

22.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2.3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评审细则”。

2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3.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响应文件进行排序，并依照该排序确定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

23.3 采购人将依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依法重新招标。

23.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评审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

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响应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4.1 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合乎采购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审小组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4）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5）评审小组认为构成投标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
- （6）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
-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
- （10）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其任何官员、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顾问行贿，无论是以金钱的形式或其它形式，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6.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2 采购人有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授标

27.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7.2 项目谈判工作小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投资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资人就垃圾服务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垃圾服务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人。谈判结果报政府批准、且公告无异议后,预中标人即为中标人。

27.4 中标人确定后,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采购人的保留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本次招标一定产生出成交社会资本,不承诺最低价者为成交社会资本。

七、询问、质疑及投诉

29.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3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

根据。

3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0.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0.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0.7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0.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0.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0.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0.11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0.12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98-65343315

附件：质疑函格式

关于 XX 采购项目的质疑函

质疑人：

地址：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被质疑人：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你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的招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认为在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损害了我公司合法权益，特提出质疑。

具体的质疑事项

1、……

事实及法律依据：

（见附件 X 第 X 页）

2、……

事实及法律依据：

（见附件 X 第 X 页）

我公司要求就上述几方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回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附件（证据材料）：

1、

2、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确定中标人

31.公示

在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依据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将采购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公示。

32.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核发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入选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33.考察核实、谈判

33.1 在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后，至正式确定中标人并签定《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如果认为有需要，可以有权实地考察或核实中标候选人的企业综合实力、管理水平、成功项目业绩等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的任何情况，中标候选人应予以配合。如果采购人考察到的供应商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实施的要求，或者中标候选人不配合、不提供采购人要考察核实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33.2 采购人考察、核实到的供应商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不符，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此等情况下，采购人除了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外，还将提取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3.3 合同谈判

(1) 采购人首先与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名谈判，双方可以就《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协议、合同文件进行谈判、细化和确认。采购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谈判必须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条款和要求进行谈判。谈判不得涉及对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应对响应文件保密，尤其不得为协助供应商将其响应文件提高到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水平而提供信息。

(2) 如果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并签定《特许经营协议》，采购人有权向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发出谈判邀请书同时开始与中标候选人的第二名谈判。以此类推。

(3) 采购人与每一名中标候选人的谈判，原则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因中标候

选人不遵从采购文件的原则规定而未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务合同谈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提取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合同谈判，直至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正式中标人为止。

(4) 采购人可以中止同一家中标候选人的谈判，然后在较晚的时候重新开始谈判。

(5) 在谈判过程中，若有必要，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进一步的现场考察，中标候选人应提供协助。

34.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务合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双方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签署确认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垃圾服务合同》文本内容以及在谈判中达成的修改，中标人应承诺和确保经谈判确认后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垃圾服务合同》文本，中标人和项目公司均不得提出修改。

35.履约保函

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和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餐厨垃圾服务合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 万元），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设计和建设项目设施并按时完工运营的义务。该履约保函应由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可接受的海南省内分行级以上银行出具。

35.1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兑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作为预定违约金：

- (1) 中标人未能获得或提交，或责成项目公司获得或提交应有批准、批准申请、请求或文件；
- (2)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约定正式签署中标人与采购人已确认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垃圾服务合同》等文件；
- (3) 达到《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餐厨垃圾服务合同》中适用兑取履约保函的相关条款的条件。

35.2 在下述日期中较迟的日期到来时，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应解除全部或尚未支取的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
- (1) 相应建设的项目进入正式运行后的六(6)个月届满之时；和
 - (2) 项目公司已按相关合同约定付清应付的设计费用、工程费用。

36.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按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37.保密

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评审单位的所有人员和所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有关的检查、澄清、评价与比较及商务谈判的内容，不得透露给其他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

九、签订《中标合同》的程序

38.注册项目公司

37.1 发出中标通知后并且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中标人应：

- (1) 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注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 (2) 获得或责成项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协议附件所列或其他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
- (3) 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请、请求和文件，以获得特许经营协议附件所列的、为成立项目公司和开始建设施工所必需的所有其余批准。
-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函。

37.2 采购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中标人获取批准及注册项目公司。

39.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38.1 中标人应确保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后，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餐厨垃圾服务合同》以及其它附件，并提交履约保函。

38.2 《特许经营权协议》应在正式签署后同时对项目公司生效；经正式签署的《餐厨垃圾服务合同》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期同时生效。

38.3 若项目公司没有按照规定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和《餐厨垃圾服务合同》，而且并非纯属政府部门无理拖延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兑取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并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中标候选人授予中标人资格。

38.4 若采购人没有按照规定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和《餐厨垃圾服务合同》，则中标人有权撤回其响应文件，而不丧失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在该等未能签署各协议的情况下也将不支付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乘以各自权重得分之和（其中：商务、技术、价格权重分配比分别是 40%:40%:20%）计算出通过初审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评审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开标时的响应文件合格性审查

在开标时，在招标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内容逐项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通过的标书提交评审小组评审；符合性未通过的为无效投标书，不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3. 评委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负责响应文件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人数 5 人；**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其他为餐厨垃圾处理相关专业、电力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评审的基本依据

评审的基本依据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其他补充通知及响应文件等合法有效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和评估之前，技术组和商务组的所有评审委员将根据附表-初步审查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

审。其中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评审小组在初步审查阶段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6.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合理性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技术评审表及商务评审表的要求，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合格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 a.各评委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 b.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2) 对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经济方案评分。

7.价格评审细则

(1) 报价得分计算：

1、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上限 192.60 元/吨，以所有有效报价社会资本中最低的处理费为基准价，本项得分= $(\text{基准价}/\text{社会资本报价}) \times 10$ ；

2、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上限 133.52 元/吨，以所有有效报价社会资本中最低的收运费为基准价，本项得分= $(\text{基准价}/\text{社会资本报价}) \times 10$ ；

本项目报价得分总计=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得分+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得分，权重 20%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上下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如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实际成本的，须对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如：已签约的同等规模同等技术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验收证明、环保证明等），否则评审小组将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2/3或以上成员一致认定的结论为有效）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报价文件，其价格评分为0分。

8.综合评分

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即：综合评价得分= $\text{商务评价得分} \times 40\% + \text{技术评价得分} \times 40\% + \text{价格评价得分} \times 20\%$ 。评委会将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次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按商务评价得分最高者，商务评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最高者，技术评价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价得

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次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40%	20%

说明：商务评分见附表-商务评审细则，技术评分见附表-技术评审细则，价格评分见价格评审细则。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1、资格审查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基本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港、澳、台地区）复印件）；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并加盖公章）；			
4	纳税要求：近6个月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保要求：近3个月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强积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投标人至开标日20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开通查询地区企业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投标人应有投资或参与建设餐厨垃圾处理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业绩(业绩认定标准：以提供的劳动服务合同或特许经营等相关协议)。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提交			
	投标报价有效（在规定范围内报价且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未通过初步审查。

四、评分细则

4.1 技术文件评标标准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方案整体评价（3分）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内容合理可行、具有指导性的得3分；方案完整但内容欠佳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且内容欠佳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且内容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二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2分）	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人员组成、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人员培训等完整且合理的得2分，比较完整且合理的得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的不得分。
三	建设方案（9分）	<p>（1）工程建设前期准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欠佳的得0.5分，措施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2）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分，安排欠佳的得0.5分，安排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3）工程质量保障措施、造价成本控制措施及安全生产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完整或欠佳的得0.5分，措施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4）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工程概算）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的得0-2分。</p> <p>（5）拟采用的项目建设发包方式及合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欠佳的得0.5分，措施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6）避免工期延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欠佳的得0.5分，措施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7）向采购人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可行的得1分，制度欠佳的得0.5分，不完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四	处置方案（6分）	（1）处置工艺设计优化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欠佳的得0.5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p>(2) 餐厨垃圾接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3) 产出物方案满足资源化利用且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4) 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废水、废渣）处理方案满足减量化要求的且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5)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6) 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通风、恶臭防治系统）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五	运营管理方案（5分）	<p>(1) 项目公司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制度设计欠佳的得 0.5 分，制度设计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2) 运营计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计划欠佳的得 0.5 分，计划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3) 劳动保护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4) 运营成本控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5) 资产保值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六	监管方案（6分）	<p>(1) 监管设施的选型与布局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欠佳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2) 接收过程的监管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3) 处置过程的监管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p>(4) 排放物达标情况的监管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p>

		(5) 副产品销售的监管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七	维护、大修及移交方案 (3 分)	(1) 接收系统、处置系统、监管系统维护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2) 恢复性大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3) 移交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八	应急预案 (2 分)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2 分，预案设计欠佳的得 1 分，预案设计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九	保险方案 (1 分)	覆盖整个项目合作期的保险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欠佳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不得分。
十	法律方案 (3 分)	完全响应要求或提出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5-3 分；基本响应但提出少量变更或修改意见，且意见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 1.5-2.4 分；没有实质性变更，但提出的意见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 0.5-1.4 分；提出实质性变更的不得分。

4.2 商务文件评标标准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投资业绩(10分)	<p>供应商或其子公司每提供一个 100 吨≤餐厨垃圾日处理总规模 <200 吨的业绩得 1 分；每提供一个 200 吨≤餐厨垃圾日处理总规模 <300 吨的业绩得 2 分；每提供一个 ≥300 吨餐厨（含厨余）垃圾日处理总规模的业绩得 4 分，满分 10 分。说明：投标人应为特许经营项目的实际控制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或项目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能直接体现上述关系的，需由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p>
二	运营业绩(5分)	<p>供应商或其子公司提供的运营业绩中规模最大的一个业绩为得分依据；</p> <p>在上述投资业绩中供应商拥有餐厨垃圾投产运营业绩规模达：</p> <p>（a）300t/d 及以上的得 5 分；或</p> <p>（b）200t/d 及以上的得 3 分；或</p> <p>（c）100t/d 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运营业绩须正式投产运营，运营业绩的规模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实施机构（即“业主方”）出具的项目正式投产运行证明中所体现的可运行规模作为认定标准，并提供政府相关付费凭证作为业绩已正式投产的证明材料。</p>
三	企业荣誉(8分)	<p>（1）供应商或其子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置行业取得发明专利的得 1 分；取得其他专利或技术、工艺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专利认定标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注：如提供子公司专利的，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或其子公司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少其中一个及以上的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认定标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可以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注：如提供子公司</p>

		体系认证证书的，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四	资信实力（7分）	<p>（1）以供应商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为准，供应商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得1分，每增加人民币3亿元得0.5分，最高得4分。</p> <p>（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银行综合评级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五	财务方案（10分）	<p>（1）筹措股本计划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p> <p>（2）融资计划（包括资金种类、来源、使用计划、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资本结构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预期借款条件以及还款时间表等）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p> <p>（3）财务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融资计划、运营成本、现金流量表）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p> <p>（4）财务分析方案充分考虑并体现《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确定方式和调价机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的得2分，考虑不充分或体现不明确的酌情扣分。</p> <p>（5）财务评价结果包括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以及偿债保障比率的得2分，缺少上述任何一个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说明：

- 1、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计分；
- 2、所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经济指标》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20分）		<p>报价部分评审满分为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上限192.60元/吨，以所有有效报价社会资本中最低的处理费为基准价，本项得分 =（基准价/社会资本报价）×10；</p> <p>2、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上限133.52元/吨，以所有有效报价社会资本中最低的收运费为基准价，本项得分 =（基准价/社会资本报价）×10；</p>

注：

- 1、以上报价均为含增值税的价格；
- 2、如投标人报价高于上述招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协议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签订地点：中国 儋州

二〇二〇年 月

签字页

关于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事宜，经过法定招标程序，为本项目的中标投资人。乙方（项目公司名称，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是_____为实施本协议依法在海南省儋州市设立的项目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达成一致，_____对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若_____及乙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甲方应率先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承担全部违约责任，_____有义务承担乙方未能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中标投资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特许经营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6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69
2.1 名词定义.....	69
2.2 协议的解释.....	72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74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74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4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75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76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76
4.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76
4.3 合作期.....	76
4.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76
4.5 质押与转让.....	77
4.6 股权转让限制.....	77
4.7 项目的融资.....	77
第五章 项目建设	79
5.1 土地使用权利.....	79
5.2 项目前期工作.....	79
5.3 配套设施.....	79
5.4 设计.....	80
5.5 建设.....	81
5.6 建设期监管考核.....	89
第六章 项目测试和完工	91
6.1 项目的调试.....	91
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91
6.3 项目的试运行.....	91

6.4 项目的最终验收.....	91
6.5 甲方参加验收的权利.....	92
6.6 正式运营.....	92
6.7 不免责.....	92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93
7.1 运营与维护.....	93
7.2 可行性缺口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及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的支付.....	95
7.3 项目环保要求.....	100
7.4 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的监管.....	100
7.5 项目的财务管理.....	104
7.6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104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106
8.1 项目的移交.....	106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107
8.3 移交验收.....	108
8.4 保险的转让.....	108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108
8.6 有效协议的移交.....	109
8.7 无关物品的搬移.....	109
8.8 移交费用和支出.....	109
8.9 再次授予特许权的优先权.....	110
8.10 提前移交.....	110
第九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11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	111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2
9.3 甲方的一般权利.....	114
9.4 乙方的一般权利.....	115
第十章 双方的共同义务.....	117
10.1 不可抗力.....	117
10.2 法律变更.....	118

10.3 保密.....	119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119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120
第十二章 协议的终止.....	121
12.1 协议的终止.....	121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2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3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23
12.5 保险.....	125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	126
13.1 履约担保的提交.....	126
13.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26
13.3 履约保函的提取.....	126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27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28
14.1 违约赔偿.....	128
14.2 补救限额.....	128
14.3 乙方的违约.....	129
14.4 甲方的违约.....	130
14.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130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131
14.7 违约金争议.....	131
第十五章 协议的转让.....	132
15.1 甲方的转让.....	132
15.2 乙方的转让.....	132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34
第十七章 其它.....	135
17.1 法律.....	135
17.2 通知.....	135
17.3 非弃权、协议文字.....	135

17.4 生效.....	135
17.5 协议的补充.....	135
17.6 协议的附件.....	136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做好国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海南省儋州市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为弥补儋州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不足、减轻城市由餐厨垃圾带来的环保问题、改善餐厨垃圾收运现状及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根据海南省“《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规划（2019-2030）》”的要求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第 25 号令），由第 1.2 条所述双方于 2020 年__月在海南省儋州市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各方

1.2.1 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环卫局”），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农垦南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吴冠华，职务：局长；

1.2.2 乙方：（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公司，注册地点：（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注册号：（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职务：（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国籍：（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

1.3 本项目是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

1.3.1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450.39 m²，合 30.68 亩。餐厨废弃物总处理规模：总规模 100t/d，3.65 万 t/a。

1.3.2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8696.30 万元。由于批复总投资未含建设期利息，同时考虑到政府方所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和 PPP 模式下的假设条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修正后得到项目 PPP 总投资 8656.05 万元。

1.3.3 本项目厂址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东北部（儋州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

1.3.4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消防泵房、沼液储罐、火炬、膜式气柜、厌氧发酵罐、粗油脂储罐、消化后污泥储罐等构筑物。工艺系统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和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控制系统等。

1.3.6 废气通过除臭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排放；

1.3.7 渗滤液处理站已和焚烧发电厂同时启动建设，拟采取“预处理（含厌氧）+外置式膜生物反应器+膜深度处理”组合工艺。具体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1.3.8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具体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1.3.9 由项目公司投资购买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和设备，并直接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采用划分区域、定点定时、专人负责的形式进行回收，并监督餐饮单位规范投放、合法处理餐厨废弃物，协助餐饮单位做好卫生保洁工作。根据儋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餐饮单位的营业时间的实际情况，收集时间定为每天收集两次，原则上收集时间为早上 7:00-9:30 和晚上 7:00-9:30，双休日延后 30 分钟。

根据儋州市行政区划布局，按照最大化减少收运距离的原则，收运总体路线顺序安排如下：

路线一：结合那大城区收运量较大的情况，那大城区收运车辆与兰洋镇、和庆镇、东成镇共用，收运路线有两条：一是那大城区收运车辆直接往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往返距离 48km，车速 50km/h，收满 1 车作业时间 80 分钟，每辆车每次收运时间 2.3 小时；二是从那大城区出发，沿途先后收集兰洋镇、和庆镇、东成镇餐厨废弃物后运输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卸料后返回那大城区，往返距离 48km，车速 50km/h，收满 1 车作业时间 80 分钟，每辆车每次收运时间 3.3 小时；

路线二：从海头镇出发，沿途先后收集雅星镇、大成镇、南丰镇餐厨废弃物后运输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卸料后返回海头镇，往返距离 215 公里，车速 50km/h，收满 1 车作业时间 80 分钟，每辆车每次收运时间 5.6 小时；

路线三：从排浦镇出发，沿途先后收集白马井镇、王五镇餐厨废弃物后运输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第一次卸料后前往峨蔓镇，沿途先后收集木棠镇、光村镇、中和镇、新州镇餐厨废弃物后运输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进行第二次卸料后返回

排浦镇，往返距离 263 公里，车速 50km/h，收满 1 车作业时间 80 分钟，每辆车每次收运时间 7.7 小时。

1.4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与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市政府授权环卫局具体履行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定义

（对协议中涉及的技术的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协议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餐厨废弃物：指乙方按照本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收运、处理的餐厨废弃物。

项目：指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项目公司：指本协议的乙方（法定地址：（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国籍：（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是为实施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指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调试、验收、完工。

公用设施：指由甲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同意、批准：本协议中的同意、批准均指书面同意、书面批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合作期满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履约担保：指根据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建设期、运营期和合作期满移交的履约担保。

法律变更：指在协议正式签订之后

(a)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修改修订和废止；

(b)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a)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b)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或合作期满移交的要求。

开工：指乙方在场地内由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

项目初步完工：指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

项目最终完工：指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正式运营日：指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运营通知书之日。

移交日：是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11 章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合作期限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权利。

建设合同：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由乙方通过招标所聘用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

建设期：指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前一日的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期间。

运营期：指自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运营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之日为止。

运营月：运营月份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月（例如：运营期自2月3日起，第一个运营月份为2月3日到3月2日）。

运营年：运营年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年（例如，运营期自2020年2月3日起，第一个运营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量：本项目按进场餐厨废弃物即为实际处理、收运餐厨废弃物量。

可行性缺口补贴：按本协议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即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

违约：指协议当事人违反协议的行为。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设施的国有化等；
- （6）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环境污染：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2.2 协议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 (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 (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条款不具执行力，不损害协议其他条款执行力。

- (5) 本协议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特许期内，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协议为准。

2.2.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
- (3)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项目协议和融资文件的各方；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协议中含有“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已经获得儋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儋州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的优惠待遇。

(5) 为确保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6)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一家由_____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儋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理及收运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协议、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协议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 12 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满移交的独家权力，并向乙方颁发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4.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和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收运、终端处理及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甲方保证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不再授予其他企业餐厨废弃物收运及终端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范围：乙方负责儋州市城镇区域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并应当接收政府提供的儋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其他符合处置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并予以处置。此外，在保证儋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餐厨废弃物得以处置的前提下，儋州市人民政府可与其他县市签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协议，乙方无条件接收。

4.3 合作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三十年（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建设期的延长或缩短对项目合作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随之缩短或延长。因本协议项下 5.5.6（4）款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对项目合作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相应顺延。

4.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政府方为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拥有者。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土地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拥有项目资产、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项目的运营权。政府方拥有本项目所属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正常运营之目的建立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购买、更新的设施、设备。

4.5 质押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向甲方通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质押本项目预期收益，但该质押不应损害政府和公众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性的。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4.6 股权转让限制

合作期内，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合作期内，未经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股东擅自进行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报请解除本协议。

4.7 项目的融资

4.7.1 项目资本金的构成及来源

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本项目总投资的 30%，乙方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由中选社会资本全额出资，项目注册资本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乙方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为乙方注册资本的 20%，需在乙方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乙方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标社会资本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乙方注册资本不做调整。

4.7.2 融资责任和融资计划

（1）融资责任

1) 项目 PPP 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融资，融资主体为乙方，乙方可以采取金额机构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本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权作为融资担保，当乙方不能顺利融资时，则由中标社

会资本通过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3)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若为申请优惠贷款，可能会导致乙方股权变更的，须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

(2) 融资计划

1) 融资计划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2) 乙方应在儋州市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3)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供货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并代乙方支付，不足之处将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行补贴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

4)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3) 乙方的相关主要融资合同均需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备。甲方批准融资方案，不应视为对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也不应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需承担的延迟融资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项目建设

5.1 土地使用权利

5.1.1 土地使用权利的获得及其时限

甲方应及时将取得项目用地，以使乙方可以按照约定进度计划开工建设。

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工程项目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东北部（儋州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距离波洛线沿线 320 米，距离主城区约 29 公里，该厂址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710 米。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50.39m²，合 30.68 亩。项目用地由甲方取得，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乙方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土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有）。

5.1.2 场地使用限制

项目用地为本项目专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乙方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对本项目建设用地进行规划，不得改变该建设用地的用途。

5.1.3 土地使用权利的转让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出租或设定担保等。

5.2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承担前期费用支付的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咨询服务费、监理费和征地及补偿费用，不计入项目 PPP 总投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选社会资本或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以及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项目 PPP 总投资。

5.3 配套设施

5.3.1 红线外配套设施

本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供电系统、供排水管网、通讯设施等，由甲方负责

投资建设。

5.3.2 建设施工所需配套设施

甲方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包括水、电等临时配套设施等给予必要的协助支持，由此所发生的任何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建设项目投资。

5.3.3 政府的保障和承诺

依法签署本协议，并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履行政府本协议约定的责任、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依法公开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合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甲方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及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保障项目用地按时提供。

保障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的按期按质建设。

保证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不再授予其他企业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应负责除本项目收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符合可接收标准要求的餐厨废弃物，并避免一般生活垃圾（除餐厨废弃物外）、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其他垃圾进入厂区。

政府方负责依法将本目录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并将本项目支付义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与乙方共同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号、财金〔2016〕92号、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5.4 设计

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由乙方负责。

乙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项目设计变更，但该变更不得降低项目的设计标准。乙方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 30 日内报甲方备案。

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正式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5.5 建设

5.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B. 经甲方组织审查批复的设计文件；

C.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2)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工业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儋州市的有关标准；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承包商、施工企业、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6)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7)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和 risk；

(8)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若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

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 (1) 确保项目用地到位；
- (2) 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
-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 (4) 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获得相关批准。

5.5.3 施工注意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2)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承包商的资格情况。

(4) 在完工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 份项目工程的完工图纸及设计，以及甲方要求的 10 份有关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如建设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经招标程序选定，须提交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澄清等文件；

B.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完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能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C.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D.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5.4 建设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除乙方自身能提供的之外，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所选择的工程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或供应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项目主要施工合同和供货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因此乙方应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5.5.5 施工监理的选择

甲方按照中国法律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 PPP 总投资。

5.5.6 建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 建设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前一日止）。本项目最迟应在建设工期结束前 3 个月开始试运行。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合理地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A.不能在第 5.5.6 款所规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

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B. 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生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4）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A. 不可抗力事件；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 由于儋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D.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E. 非因乙方原因变更项目选址；

F. 甲方迟延交付项目用地给乙方；

G. 非因乙方原因，项目周边群众阻挠、抗拒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或运营。

（5）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上述第（4）项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A.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

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B.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C.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D.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末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期，合作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进度延误或累计停工 180 日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报儋州市政府请示后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5.5.7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5.8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修建临时设施。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市政部门及环保部门要求，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配合交管部门做好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采取上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不免除乙方因不履行上述规定所需承担的各项潜在风险。

5.5.9 建设期履约保函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建设期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数额详见 13.2。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本协议应退还的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如果发生本协议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违约金可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

5.5.10 建设权放弃

(1)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书面通知甲方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月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建设期间，连续 3 个月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因乙方原因，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8 个月内没有开工建设。

5.5.11 项目建设失败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内，环评审查未通过；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期满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的建设；

因乙方原因，试运行期满后 6 个月内，乙方不能通过最终验收。

5.5.12 无自动弃权

甲方验收建设工程及发放完工证书并不解除乙方承担任何项目设计或建设缺陷或延误导致的责任。

5.5.13 项目建设推进

乙方成立后，应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并与甲方签署项目推进承诺书。如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导致项目推进迟缓，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发出项目推进监管函，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发出项目违约警示，约谈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人，提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报请市政府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报请市政府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等纠错程序。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推进延误，工作计划相应顺延。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或乙方发生进入任一纠错程序的情况累计三次后，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一发出项目推进监管函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工作推进监管函后，应立即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推进工作。如在规定时间内确有困难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项目推进工作，且未与甲方反馈协商的，甲方将在规定时限后的首个工作日日向乙方发出项目推进工作警告。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项目推进工作警告后 3 日内，应将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乙方无故拒绝报送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二发出项目违约警示

甲方发出项目违约警示后 3 日内，乙方应将推进违约说明、整改说明及违约整改承诺函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项目违约警示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三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甲方有权根据上一环节的纠错程序履行情况对乙方采取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纠错程序，提取额度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

上一环节中，乙方无故拒绝报送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及违约整改承诺函的或无视项目违约警示的，甲方发出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通知后，将一次性提取保函金额的 20%。首次提取保函后，乙方仍无整改措施的，甲方将继续发出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通知，每次通知后将一次性提取保函金额的 10%。

乙方拒不配合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取或提取总额度达到保函金额的 50%后，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四约谈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人

甲方发出约谈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人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将约谈人员名单及约谈会议安排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约谈通知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五提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发出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将项目负责人更换安排及相关人员的业绩、资质报送至甲方，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资质等级且能适应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六报请市政府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

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纠错程序执行的情节严重情况，报请市政府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并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黑名单通知的或拒不配合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七报请市政府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纠错程序执行的情节严重情况，报请市政府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经市政府审议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协议解除通知，并组织法制、财政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小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上述纠错程序在任一环节中终止均不解除上一环节的纠错指令。

5.6 建设期监管考核

乙方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应充分发挥项目业主的主动性，积极协调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完成项目施工前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因办理施工准备手续所需资料乙方准备不齐或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审批工作推进迟缓，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建设期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经甲方发函通知反馈后，乙方仍拒绝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或经查实后反馈情况有隐瞒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监理单位在发现项目建设进展、工程质量存在延误、缺陷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发函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后，乙方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进行或委托机构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完工后，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实施机构负责组织乙方实施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

监督。因竣工验收工作乙方所需资料准备不齐或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审批工作推进迟缓，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第六章 项目测试和完工

6.1 项目的调试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验收、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设备单机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进入餐厨废弃物调试阶段的通知，甲方应在7日内予以确认，如7日内甲方未进行批准确认，则视为甲方批准进行餐厨废弃物调试。甲方确认之日为餐厨废弃物调试期间的开始之日。

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初步验收。经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和乙方协商后按协商一致的日期派相关人员参加，通过日期以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验收合格为准。

6.3 项目的试运行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2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前一日止）。本项目最迟应在建设工期结束前3个月开始试运行。

在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试运行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7日内进行试运行批准认定，试运行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批准书面通知14日内进行。如7日内甲方未进行批准认定，则视为甲方批准试运行，乙方自书面申请满14日内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起算日为甲方下达试运行书面批准通知之日，项目试运行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试运行期间，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总额分别按实际处理、收运量乘以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计取。

在试运行开始日期的6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6.4 项目的最终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最终验收。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试运行期满，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最终检测达到儋州市相关部门批复的标准，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环保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报告所述日期为准。

6.5 甲方参加验收的权利

甲方有权委派其代表和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通过项目的最终验收为项目最终完工日。

6.6 正式运营

6.6.1 正式运营的先决条件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已获得通过相关的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的书面证明文件。

6.6.2 开始正式运营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正式运营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运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如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

6.7 不免责

甲方检查、接收项目工程以及出具验收确认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7.1 运营与维护

7.1.1 整个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建设运营费用和正式运营风险，负责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作期内：

(1) 始终按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 从正式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 24 小时，每年 365 日（闰年 366 日）提供连续、稳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及收运服务。

(3) 在运营期间建立运营日记，记录主要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及收运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为保证餐厨废弃物处理及收运的运营安全，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监督。

(4)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污染。

7.1.2 整个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义务

(1)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相关方应遵循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相关的、应由甲方或相关方负责的场界外配套公用设施。

(3)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7.1.3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在开始正式运营日前，双方应成立一个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

会，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主任 1 名，委员 4 名（双方各派 2 名）。如一方推荐代表担任主任，则另一方在三名代表中推荐一人任副主任，由甲方代表担任主任，乙方代表担任副主任。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甲乙双方代表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通过。

（2）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中所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

7.1.4 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正式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运营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大修和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7.1.5 监督管理手册

甲方应编制监督管理手册，包括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等内容。

7.1.6 乙方运营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设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及收运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7.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每季度的运营报告、每半年的财务报告以及环境监测报告等。

7.1.8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两年一次，从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算。中期评估由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发起，组织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确认本特许协议是否实现了其目标；评估乙方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与特许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特许经营协议和服务协议的提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协议修改建议被采纳，协议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特许协议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特许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7.2 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支付

项目试运行期间，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收运量分别乘以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计取。

项目运营期内，从正式运营之日起餐厨废弃物处理量、收运量按日计量，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按月核定，按月支付。鉴于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而运营期绩效考核以三个月为单位进行，因此，每个单位考核时间内前两个运营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按全额预付；每次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该单位考核时间内第三个月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第三月支付额=该单位考核时间内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绩效计算额 - 该单位考核时间内前两月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预付额之和）。若该季度前两月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预付额之和超出该季度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绩效计算额，则在下一单位绩效考核时间内第一个月的预付额中一次性扣除；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扣除、支付的处理办法。

7.2.1 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

（1）单价

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及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中标单价（初始单价）分别为

元/吨、____元/吨，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本项目外购原材料费、设备耗油、动力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制造费和其他管理费等各种成本费用以及利润和税费的全成本价格。

在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收运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运服务费。除非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否则该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月度支付金额

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均以月为计算周期。

月应付金额的计算公式： $Q=Q_1+Q_2$ ；

月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应付金额的计算公式： $Q_1=P_1\times T_1$ ；其中， Q_1 为月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 P_1 为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T_1 为月处理量。

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的计算公式： $Q_2=P_2\times T_2$ ；其中， Q_2 为月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 P_2 为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 T_2 为月收运量。

（3）绩效考核周期支付金额

按绩效考核周期结算时根据考评结果核定金额支付，考核标准详见 7.5.1 款。

7.2.2 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支付

（1）绩效考核机制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二。

在合作期内，甲方应依照法定职权对乙方进行监管考核。本项目的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以及移交考核。建设期考核内容在建设期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付给乙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进行核定。运营期考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 3 个日历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本季度吨可行性缺口补贴（即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进行核减。移交期考核对移交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评分结果，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对移交担保进行扣款。

（2）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乙方全称】

开户行：

账户：

付款方式：

（3）支付程序

1) 支付通知。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结算单；在每次绩效考核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付费挂钩机制，向甲方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余款结算单。

2)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及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争议金额支付

1) 争议的通知

如果甲方对乙方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五（5）天内通知乙方，并在本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协议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2) 未付款项的支付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在次月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中抵减。

(5) 不可抗力期间的支付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收运合格的餐厨废弃物数量支付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

7.2.3 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调整

(1) 如因甲方调整项目设计处理量及收运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由甲方重新进行提标改造，与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调整无关，不作为调价情况。提标改造后导致的项目运营成本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营第二年后，当三个运营年内因为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人员工资水平等成本变化导致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成本变化的，可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此后可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经儋州市政府同意后，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根据调价后的金额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运营成本和收入增加或减少的详实依据。在通知发出后30日内，由儋州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按照调价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 A_{n-3} \times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 1) + G_{n-3} \times (L_{n-1} / L_{n-4} - 1)$$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

P_{n-3} 为第 $n-3$ 年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单价；

A_{n-3} 是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主体第 $n-3$ 年扣除工资福利以外的单位运营成本；

G_{n-3} 是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主体第 $n-3$ 年平均处理、收运每吨垃圾的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L_{n-1}/L_{n-4} 是第 $n-1$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除以第 $n-4$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是第 $n-3$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1$ 年时儋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儋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3)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运行成本增加，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4) 项目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收运办法，由甲方与乙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 经审定的竣工决算如与投资估算偏差较大，则由政府方或中选社会资本提出启动价格调整，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初始单价）另行协商。

7.2.4 税收问题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餐厨废

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为包含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的全成本价格。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依法缴纳的税收，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收运办法，由甲乙双方通过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或届时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7.3 项目环保要求

7.3.1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建设要求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应具有较好的自然条件，既符合《儋州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规划（2019-2030）》，也满足《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的要求，还应与儋州市的实际情况及儋州市餐厨废弃物现状相结合。

7.3.2 气体排放标准

在可靠和稳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同时，必须严格环保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附件一。最终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7.3.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场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具体排放标准见附件一。最终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7.3.4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污水来源主要有三个部分：厌氧发酵生产废水、设备、场地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中心内污水经污水综合池预处理后排入资源化利用中心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具体排放标准见附件一。最终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7.4 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的监管

7.4.1 运营质量的检测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

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生活及生产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进行定期检测。具备条件的要实行在线监测。

（1）检测方法

1)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办理。

2)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2）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1) 乙方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行，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自费对本条规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 30 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超标必须随时报送。

2) 该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时间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大气污染物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甲方将通知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5) 乙方就本条规定进行的检测，不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计费依据。

（3）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1) 甲方可进行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收运餐厨废弃物是否计费的依据。

2) 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认定本次噪声、废气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委派的监督人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1)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3) 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平行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仍以甲方的结果为准。

7.4.2 监管、监督及监督员

(1) 监管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诉讼条款管辖。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 监督

1) 甲方依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对乙方及其运营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监督、检验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厨废弃物处理量、收运量；大气污染物浓度；运行工况；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对于餐厨废弃物处理量、收运量：

A、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有乙方保存至少2年；

B、正式运营开始日前，双方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并在检查、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3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该等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D、甲方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等非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地磅不准确时，则上述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若经检查、检定/校准发现地磅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F、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秤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双方同意将甲方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地磅已检修完成。乙方有权对该临时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检定/校准。

2) 甲方为方便监督工作的开展，将在项目设施范围内安装必要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设备，届时乙方应配合监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和线路修理并保证这些设备及运输线路不受人为损坏。

3) 甲方如在监督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负责监督验证。

(3) 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有权进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并且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干涉阻挠。监督人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对地磅进行读数及记录；查阅各类运营资料；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的取样和检测进行检查；与乙方相关人员一起，陪同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取样；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监督人员每次进厂检查，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执行监督的证明。

7.5 项目的财务管理

（1）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乙方在合作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合作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合作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账本，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应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告给甲方备案；若有需要，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和国家会计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财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经有资格且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核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本协议。

7.6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甲方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

补贴。

本项目所获得的补助、补贴，除明确必须直接补贴给乙方外，应直接归甲方拥有。其中，在建设期获得补助或补贴，如归甲方所有，应用于本项目配套工程的建设实施；在运营期获得的补助或补贴，如归甲方所有，应用于冲抵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8.1 项目的移交

8.1.1 合作期结束前 12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工作委员会应由 3 名甲方代表和 2 名乙方代表参加。其中主任 1 名（由甲方代表担任），委员 4 名。移交工作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在本项目股权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8.1.2 移交工作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6 个月开会就乙方股权移交或优先（继续）经营等事宜进行交谈，确定移交或续约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8.1.3 合作期届满，乙方应承担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仍存在合作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特许经营协议》第 8.1.6 款所规定的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且此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8.1.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 80 分及以上。

8.1.5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8.1.6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土地的使用权，本项目所有不动产设备设施（包括建、构筑物、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权；

（2）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项目文件资料；

（3）本项目合作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等。

(4)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

(5) 与移交后继续运营有关的其他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

8.1.7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6 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 2 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参加移交的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5 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协议授予的项目特许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8.2.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乙方应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 6 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工作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工作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8.2.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核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8.2.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 8.2.2 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8.3 移交验收

8.3.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修正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8.3.2 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资产和权益在移交时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越界，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

8.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上述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在移交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将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餐厨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厂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合作期外的使用费用。

8.6 有效协议的移交

乙方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协议。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7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90 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8.8 移交费用和支出

乙方和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的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该项支出或损失。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8.9 再次授予特许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结束后，再次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任一股东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已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可提前终止，移交条款由新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8.10 提前移交

根据本协议第 12 章发生的提前移交，参照本章执行。

第九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

9.1.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9.1.2 甲方作为儋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代表儋州市人民政府行使权力并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如由于机构调整或甲方编制撤消，应由儋州市人民政府及时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在未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前，由儋州市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

9.1.3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9.1.4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核准和审批、建设用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但甲方按照此条对乙方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9.1.5 开工日前将项目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9.1.6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材料及设备临时堆放用地。

9.1.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9.1.8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红线范围内外的相关工作。

9.1.9 甲方在餐厨废弃物处理及收运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9.1.10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9.1.11 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

9.1.12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9.1.13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9.1.14 保证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不再授予其他企业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9.1.15 政府方负责依法将本项目录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与乙方共同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 号、财金〔2016〕92 号、财金〔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9.1.16 本协议要求的其他义务。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

9.2.1 受项目股份转让相关约定的限制

合作期内，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9.2.2 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严格按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

9.2.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费。

9.2.4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

9.2.5 按照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成果，投资、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内永久性道路、供水管道、排水管线、渗沥液输送管线、通讯等工程，保证生产设施、设

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

9.2.6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9.2.7 承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

9.2.8 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9.2.9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9.2.10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

9.2.11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9.2.12 乙方应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安全生产；

9.2.13 在做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9.2.14 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9.2.15 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9.2.16 有义务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7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乙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9.2.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协议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养护、维修

服务；

9.2.19 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9.2.20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1)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 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

3) 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2.21 应在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呀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应完全理解政府方的需求，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9.2.22 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9.2.23 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政府方的要求或本协议隐含的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协议中虽为提及但推论对本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9.2.24 本协议要求的其他义务。

9.3 甲方的一般权利

9.3.1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

9.3.2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取乙方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

利；

9.3.3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的权利；

9.3.4 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9.3.5 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可以聘任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安全、质量、服务状况；

9.3.6 在项目经初步验收后，由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9.3.7 对项目建设期资金进行监管的权利；

9.3.8 对乙方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9.3.9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减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3.10 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等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9.3.11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等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9.3.12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或兑取履约保函。

9.3.13 本协议约定其他权利。

9.4 乙方的一般权利

9.4.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9.4.2 对除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外、且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和管

理权；

9.4.3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

第十章 双方的共同义务

10.1 不可抗力

10.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 2.1 款。

10.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协议一方延长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在此期间的责任。

10.1.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0.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0.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2 章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9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2.2 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0.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2 法律变更

10.2.1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质量标准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乙方进行申请。

10.2.2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质量标准的变更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改变本协议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可行性缺口补贴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协议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合理的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的对待这种变化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的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特许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10.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特许期最后一日之后的 10 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且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11.1 特许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委托经营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卫生事件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 20 日内组织听证。

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

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1.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须同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及收运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11.4 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11.5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二章 协议的终止

12.1 协议的终止

12.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 (2) 乙方在第 3.2 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特许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72 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 300 小时，中止运营项目设施，经甲方警告后 5 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 (5)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 (6) 乙方自有资产不能清偿所有对外到期债务；
- (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9)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和服务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出现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特许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2) 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的规定，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工程建设、或建设失败。
-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运营期内受到国家、省部级重大点名批评事

件。

出现上述（1）、（3）、（5）、（12）条款情形的，乙方不能获得甲方补偿。乙方违法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在合作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除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折价回购项目资产权益，回购价格可由协议各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剩余的合作期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回购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

12.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第 3.1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或将特许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2.1 终止意向通知

（1）根据第 12.1.1 和 12.1.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2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

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2.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3)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12.1.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应参照第 8 章约定完成移交。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2 其他

(1)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和服务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 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2.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8.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 60 日内，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2.4.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 8.1.1 款的规定组成移交工作委员会，移交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3) 提前移交日后的 3 日内，移交工作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的 15 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工作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的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 30 日内按第 14.6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90 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 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 8 章的有关规定。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60%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2.4.4 责任承担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 12.4.1 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2.4.5 责任的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 12.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4.6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12.5 保险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确有原因未能以乙方名义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中标社会资本的名义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甲方可提取保证金，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提取后 30 日内补足。

13.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提交。保函形式为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乙方应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函形式为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运维、维护、合作期满移交义务的保证。

13.3 履约保函的提取

13.3.1 如果发生本协议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3.3.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3.1 条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13.3.3 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协议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13.3.4 甲方有权按照第 8.1.4 款“未履行维护义务”的规定提取履约保函。

13.3.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3.4.1 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后解除，甲方将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13.4.2 运维移交履约担保：完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之日起的届满 6 个月之日甲方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13.4.3 本协议中要求的履约保函均应当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违约赔偿

14.1.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明确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4.1.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0.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14.1.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4.1.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1.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14.2 补救限额

本第 14.1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4.3 乙方的违约

14.3.1 乙方融资不到位的违约金

乙方注册资本金的首批出资金额为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20%，需在乙方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乙方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中标社会资本注册资本金出现迟缴，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每超期一日，支付贰万元；迟缴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报请因中标社会资本违约而解除本协议。

除乙方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外，在甲方指定完成融资的时间节点内，乙方未能完成融资时，甲方经报请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拥有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2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或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每超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 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等违约金及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延误期间利息，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6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3) 甲方获得本协议第 14.1 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2 章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4.3.3 乙方放弃项目或建设失败的违约金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 甲方获得本协议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规定情形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4.3.4 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内，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质量不符合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不合格违约金。

14.3.5 违反股权转让限制

合作期内，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合作期内，未经儋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报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14.3.6 履约保函未及时缴纳的违约

由于乙方原因，如未能按照第 13.1 和 13.2 条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且逾期超出 2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报请市政府审议后，因乙方违约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4.4 甲方的违约

甲方违约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甲方必须逐日向乙方支付以下标准的违约金。

- A.第一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 B.第二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2 万元；
- C.第三个延误 60 日内，每日支付 3 万元。

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乙方可选择中止协议或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6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4.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乙方应根据第 14.3 条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总额中扣减。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甲方或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因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等事件发生，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特许经营协议可提前解除。依据发生解除原因不同，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B$
		运营期终止时， $A+B+E$
二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B$
		运营期终止时， $A-B+E$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1/2 (A'-C-D)$
		运营期终止时， $1/2 (A-C-D) +E$
四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40\%B$
		运营期终止时， $A+40\%B+E$

其中：

A =本项目经审计的投资总额 \times （剩余运营年限 \div 本项目运营期限）。

A' =已完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应支付的违约金。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14.7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16 章解决。

第十五章 协议的转让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1.2 除外条件

上述第 15.1.1 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服务协议的义务。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5.2.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抵押、质押或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项目设施和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3)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

15.2.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未经儋州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所有股东不得转让其在乙方的股份。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 60 日内未能解决，则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章 其它

17.1 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通知

17.2.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17.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7.3 非弃权、协议文字

17.3.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书面明示放弃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7.3.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式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7.4 生效

17.4.1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17.4.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协议批准生效日。

17.5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一经有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6 协议的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污染物处置措施必须达到《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的要求，具体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一、设计依据

根据本项目处理工艺的特点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3)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定方法》GB 5086.1-1997；
- 14)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定方法》HJ 557-2010；
- 15)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定方法》HJ/T 299-2007；
- 16)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定方法》HJ/T 300-2007；
- 17)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1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二、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 1) 现场配足够的沉淀池，与环卫部门联系用专用运泥浆车将泥浆外运，确保泥浆在运输过程中不掉落地面。
- 2) 施工机械选用噪音小的机械，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发出较大的噪音。
- 3) 主体粉刷施工期间，采用安全网全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严禁从
- 4) 高处抛散物件，钢管、扣件，模板等。在施工中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无意中掉落。
- 5) 现场派专人负责暴露垃圾的清理，集中堆放，经常浇水湿润，防止因干燥而造成灰尘飞扬。
- 6)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晚上十点以后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如确因特殊情况，如浇筑等需要，事先应办理有关手续，贴安民告示，征得有关单位、住房谅解。
- 7) 定期走访周边单位与住户，倾听他们的声音、建议，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2、建成使用后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 1) 为了减少雨水产生的污水量，清水（降雨）和污水（渗滤液）各自形成独立的排出系统，分别进行控制，作业面以外的雨水由管道收集排向厂外资源化利用中心道路。
- 2) 为了将渗滤液及时导出，在厂内沿沟底设置场底导渗层和导排管排渗系统。厂内渗滤液通过导渗系统收集、输送，并由底部盲沟的渗滤液导排花管输送至渗滤液收集池。
- 3) 厂内各类细菌较多，如管理不善，则会蚊蝇孳生，特别是在夏季高温季节更容易突出。因而厂区内要加强杀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杀菌、灭蝇、灭蚊。

附件二：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在操作过程中，可明确约定项目绩效标准区间，将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挂钩，如果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一、考核主体

环卫局作为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和本协议签署甲方，全面行使特许经营监管及考核职能，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单位组织实施考核。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三、考核内容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以及移交考核。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工程质量安全（40分）、工程投资（10分）、工程进度（10分）、工程安全（40分）四个部分。

2.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包括计量管理（18分）、运行管理（28分）、污染控制与环保要求（30分）、项目公司内部管理（16分）、社会责任（8分）五个部分。

3.移交考核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一并移交。

移交考核指标包括移交准备工作（20分）、项目移交（60分）、移交进度（20分）三个部分。

附：详细考核指标。

四、考核形式

1.建设期绩效考核在建设期内、竣工验收完成前进行一次性考核打分。

2.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支付挂钩。

常规考核：运营期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于每个运营年第 1 个运营月初、第 4 个运营月初、第 7 个运营月初、第 10 个运营月初进行。常规考核在项目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该考核周期运维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卫局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检查。

临时考核：政府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临时考核应以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为原则进行。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移交绩效考核在项目移交阶段进行考核打分。

五、付费机制安排

1. 建设期绩效考核付费机制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按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初始单价）计取，均不予核减；

考核评分在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之间的，按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初始单价）核减 1%计取；

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按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单价（初始单价）核减 2%计取。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付费机制

项目从运营之日起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量按日计量，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按月核定并部分支付，按季结算。

运营期，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绩效计算额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不予核减；

考核评分在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之间的，自 80 分起（不含 80 分），每下降一分，本季度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核减 1%。

考核评分在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的，自 70 分起（不含 70 分），本季度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在核减 10%的基础上，每下降一分，再核减 2%。

考核评分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环卫局有权对项目公司发出整改通知，项目公司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考核周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以绩效考核评分 60 分标准进行计算；项目公司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环卫局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该次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予以支付，本考核周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运服务费核减 30%，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全额提取项目公司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绩效考核分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环卫局有权以项目公司违约为由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3. 移交考核付费机制

移交期，依据移交绩效评分结果，按照以下比例提取运营移交保函：

考核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不予提取运营移交保函；

考核评分在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之间的，提取运营移交保函的 50%；

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全额提取运营移交保函。

六、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为初步方案，考虑到合作期 30 年环保标准的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未来环卫局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考核标准进行补充、细化及修改。经项目公司确认后，双方就达成一致的新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实施。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规定分值
一	工程质量安全 (40分)	日常质量管理制度及落实 (10分)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质量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1分。	10
		质量事故 (3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扣5分；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扣10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20分。	30
二	工程投资 (10分)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项目可研批复投资水平，投资总额比可研批复总额每少1%，扣0.5分。	10
三	工程进度 (10分)		工程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要求，以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作为里程碑节点，每晚一个月扣3分。	10
四	工程安全 (40分)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10分)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安全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1分。	10
		安全事故 (3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扣5分；每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扣1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扣15分。	30
合计				100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一	计量管理	18	餐厨废弃物接纳	6	规范接纳餐厨废弃物，未经监管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6分）	发现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每次扣1分；发现违规接纳废弃物的，每次扣2分。
			称重计量	12	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项目公司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4分）	因项目公司责任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分；称重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它异常情况除外）；由于项目公司责任导致称重数据联网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1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加扣1分。
					按规定每一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一次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4分）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校核的，每次扣1分；项目公司私自篡改过磅数据，每次扣1分。（此项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进行计量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取得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须报监管方。（4分）	检定校核时无监管方代表在场，每次扣1分；未及时将检测报告报监管方，每次扣0.5分。（此项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二	运行管理	28	厂区运行	6	本项目厂区员工合理配置，生产设备、净化工艺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运行稳定计划的。制定耗材更换计划并按期更换，保证其有效性。（3分）	员工配置人数与生产规模不符合或每缺一项厂区生产设备、工艺系统扣1分；耗材无更换计划或未按计划及时更换每次扣0.5分；设备运行不稳定或非正常停运24h以上每次扣0.5-1分。
					年餐厨废弃物处理量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5-120%。（3分）	正常运营年低于规定处理量100%的（餐厨废弃物供应量不足、按计划大修除外），每低5%扣0.2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3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维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3分）	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0.5分。	
			餐厨废弃物贮存及输送	6	经过地磅称重后进入餐厨卸料间进行卸料，进入卸料大厅的门采用红外线自动感应卷帘门，同时在卷帘门上部设置风幕机，卸料区内采用双道门设计，卸料平台为密封式结构，空间尺寸16m×10m×5.2m=832m ³ 。（3分）	餐厨废弃物卸料平台及相应的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0.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收运车到达时，外门打开，收运车进入卸料大厅，此时里门关闭；收运车进入卸料大厅后，外门关闭，里门打开，收运车进入卸料平台进行卸料作业。作业完毕，进行逆向操作。外门打开时，卸料区域通过臭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尽可能减少车间内的臭气外溢。（3分）	卸料操作不规范，臭气收集系统及臭气外溢抑制措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每处扣0.3分。
			餐厨废弃物收运	4	收集：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1分）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2分。
		运输：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1分）				
		车辆管理与维修：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1分）				
		安全生产：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餐厨处理	8	本项目核心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与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运行。（4分）	未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造成不达标的每次扣0.5分。
					按计划进行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预案，严控检修次数，全年停工检修次数应不超过4次。（4分）	未建立或检修时未启动检修预案的每次扣0.2分，停工检修次数每超过规定增加一次扣0.5分，非计划停工每次扣0.5分。
			仪表设备	1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1分）	仪表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0.2分。
三	污染控制与环保要求	30	烟气处理	6	“负压收集+预处理+生物除臭+光催化氧化+正压输送”处理工艺的烟气处理净化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运行稳定计划的。制定耗材更换计划并按期更换，保证其有效性。（3分）	每缺一项烟气处理净化系统，扣2分；耗材无更换计划或未按计划及时更换每次扣1分；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非正常停运24h以上每次扣1-2分。
					确保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计量准确，通过除臭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3分）	发生故障应在60分钟内告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未在60分钟内未报告监管方的扣2分，故障持续24h以上每日加扣1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达标扣1分，超标数据超标1倍以上的扣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环保耗材	4	保证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	耗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未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的扣1分；耗材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投放系统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的扣0.5分，未安装的扣1分。
			废渣处理	5	废渣贮存在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3分）	未按要求贮存废渣，每发现一次扣1分。
					炉渣按一般固体废弃物由项目公司运至政府方指定资源化利用中心焚烧厂位置。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炉渣处置场符合环保要求，场内无油污、杂物、积水。（2分）	炉渣未密闭运输，扣1分；运输过程抛洒，每次扣0.5分；渣库地面有油污、杂物、积水，每项扣0.5分；有污染周边环境现象每次扣1分。
			污水处理	5	资源化利用中心内污水经污水综合池预处理后排入资源化利用中心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5分）	未经预处理或擅自排放的的每次扣1分。
			恶臭控制	2	餐厨废弃物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保证其在运行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并通过实时在线数据进行管控。（2分）	各项装置不全，扣1分；未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0.5分；运行效果不佳，在厂区内感到明显刺激性臭味的，每次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噪声控制	2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生产作业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厂区内严格控制厂内噪声污染，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2分）	无噪声消除装置或引起居民投诉的的每次扣0.5分。
			环境监测	6	1、按规定制定烟气、渗滤液、恶臭、噪声、废渣等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项目公司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3分）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2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2分；取得报告后项目公司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1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2、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3分）	检测结果超标每项扣1分，超标1倍以上的加倍扣分，直至0分为止。
四	项目公司内部管理	16	制度建设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2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档案及资料管理	4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4分）	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 1 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 0.2 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 0.5 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 2 分。
			安全管理	6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2分）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 0.2 分。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2分）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报监管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2分）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 2 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 2 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 2 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 2-5 分。
			厂区环境	2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并须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2分）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 0.1 分；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 0.1 分；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次扣 0.5 分；“四害”密度超标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信息处理机制	2	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若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2分）	无信息平台的扣1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扣0.5分。发生群众集访、重大事项为及时未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0.5分
五	社会责任	8	公众参与机制	6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2分）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1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1分。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2分）	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2分。
					3、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2分）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1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分。
			信息公示	2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对主要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2分）	环保在线数据公示不真实每次扣1分；电子屏出现故障未能在24h修复或经常性不正常公示的，每次扣1分。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一	移交准备工作（20）	移交工作委员会（8）	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成员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扣8分；若成立不及时，或未按相关规定成立，扣4分。
		有关材料准备（12）	未按移交规定，及时准备移交资料，扣6分；准备资料不充分扣4分。
二	项目移交（60）	资料（20）	本项目前期工作、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审计决算、保修责任履行、运营维护等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一并移交，每发现一项原件漏项或者不及时不完整，扣0.5分。
		固定资产的移交（40）	移交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移交检查时，每发现一处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扣0.5分。
三	移交进度（20）	计划进度（10）	未制定项目移交总体计划进度，或制定不合理扣5分；未按移交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总体计划扣3分。
		实际进度（10）	考核项目分项工程移交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整体进度滞后，未制定或落实相应措施扣3分。
合计			100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与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授权代表人；
- 五、财务方案；
- 六、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承诺函；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及内容装订。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PPP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采购投标所需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等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贵方将有权没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 我们已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明白并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 3) 我们在此与本投标函一并提交以下根据采购文件准备的文件和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商务方案；
 - 四、 其他有关资料或文件
-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公司及筹措项目所需要的建设资金。
- 6) 我们在此确认，我们遵守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各合同、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对采购文件中上述合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明确标出。对于每一项变更建议将对我们项目融资或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在项

目的有效实施中的利益所带来的净效益，我们都作出了明确的说明。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8) 我方理解贵方无义务接受本投标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针对_____项目，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单元：元/吨）	备注
1	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2	收运服务费初始单价		
3	投标报价总额（元）		
4	项目合作期限		

注：报价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技术与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与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技术/商务偏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格式四 授权代表人

我们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是：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办公及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二、其它必要文件

我们附上以下文件作为投标函附件：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商业注册/登记证书）；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每个预期项目贷款人或其他出资人的融资承诺书或贷款意向书（如有）；
- 5、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的资历表；
- 6、 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证书（如有）；
- 7、 工艺与设备的专利证书（如有）；
- 8、 拟选用的主要工艺技术提供商或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函或同意使用证明书（如有）；（如：炉排炉或烟气处理系统等）
- 10、 其他

三 财务方案

以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从投资估算、收入与成本测算、财务指标计算等方面编写。
(格式自拟)(附表 2~10 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表 2

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限/年	合作期限				年平均	合计
			1	2	3	4		
1	总投资							
1.1	建设投资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2.1	项目资本金							
2.1.1	用于建设投资							
2.1.2	用于流动资金							
2.1.3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	债务资金							
2.2.1	用于建设投资							
2.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3	用于流动资金							
2.3	其他资金							

注：“比例”分别指各主要科目的费用（包括横向和纵向）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附表 3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 年项目	建设期		运营与维护期		年平均	合计
		1	2	3	4		
1	总投资						
1.1	建设投资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2.1	项目资本金						
2.1.1	用于建设投资						
2.1.2	用于流动资金						
2.1.3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	债务资金						
2.2.1	用于建设投资						
2.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3	用于流动资金						
2.3	其他资金						

附表 4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限/年 项目	利 率%	建设期		运营与维护期				年 平 均	合 计
			1	2	3	4	5	……		
1	建设期利息									
1.1	期初借款余额									
1.2	当期借款									
1.3	当期应计利息									
1.4	其他融资费用									
1.5	建设期利息合计									
1.6	期末借款余额									
2	借款还本付息									
2.1	期初借款余额									
2.2	当期还本付息									
	其中：还本									
	付息									
2.3	期末借款余额									
3	偿还借款本金 的资金来源									
3.1	利润									
3.2	折旧									
3.3	摊销									
3.4	其他资金									
	合计									

附表 5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合作期						年 平均	合计
		1	2	3	4	5		
1	外购原材料费								
1.1								
.....									
2	工资及福利费								
3	维修费								
4	折旧费								
5	摊销费								
6	财务费用								
7	其他费用								
8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8)								
8.1	固定成本								
8.2	可变成本								
9	经营成本 (8-4-5-6)								

附表 6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合作期						年平均	合计
		1	2	3	4	5			
1	现金流入								
1.1	营业收入								
1.2	增值税销项税								
1.3	营业外收入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经营成本								
2.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4	所得税								
2.5	维持运营投资								
3	净现金流量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附表 7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项目	年限/ 建设期		运营与维护期				年 平 均	合计
		1	2	3	4	5	……		
1	现金流入								
1.1	营业收入								
1.2	增值税销项税								
1.3	营业外收入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借款本金偿还								
2.3	借款利息支付								
2.4	经营成本（含税）								
2.5	增值税及附加								
2.6	所得税								
2.7	维持运营投资								
3	净现金流量（1-2）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计算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财务净现值（Ic=4.92%） 投资回收期（静态）：									

附表8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合作期						年平均	合计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1.1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收入								
1.2	其他收入								
2	增值税金及附加								
3	总成本费用								
4	利润总额								
5	所得税								
6	税后利润								
7	可供分配利润								
7.1	盈余公积金								
7.2	应付利润								
7.3	未分配利润								
	累计未分配利润								

附表 9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维护期	
			1	2	1	2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1-1.2）					
1.1	现金流入					
1.1.1	营业收入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1.1.3	补贴收入					
1.1.4	其他流入					
1.2	现金流出					
1.2.1	经营成本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1.2.3	增值税金及附加					
1.2.4	所得税					
1.2.5	其他流出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2.1-2.2）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2.2.1	建设投资					
2.2.2	建设期利息					
2.2.3	维持运营投资					
2.2.4	流动资金					
2.2.5	其他流出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3.1	现金流入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3.1.2	建设投资借款					
3.1.3	流动资金借款					
3.1.4	债券					
3.1.5	短期借款					
3.1.6	其他流入					
3.2	现金流出					
3.2.1	各种利息支出					
3.2.2	偿还债务本金					
3.2.3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3.2.4	其他流出					
4	净现金流量 (1+2+3)					
5	累计盈余资金					

附表 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水平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2	静态投资总额	万元	
3	日吨餐厨垃圾投资	万元/吨	
二	建设期	月	
三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	万元	
2	银行贷款	万元	
	年限	年	
	年利率	%	
3	其他来源	万元	
四	经营成本	万元	
1	年经营成本	万元	
2	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五	经营收入	万元/年	
1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费收入	万元/年	
2	其他收入	万元/年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财务净现值	万元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财务净现值	万元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3	投资收益率（ROI）	%	
4	盈亏平衡点作业率	%	
.....			

四 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承诺函[格式]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我方已充分了解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 PPP 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的采购文件中关于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不低于工程项目总投资的____%（约_____万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组建、注册项目公司时将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____%注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即约_____万元），并且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只用作项目资本金用途。

如果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低于上述承诺，我方同意贵方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5.6 条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兑取违约金。

如果因项目资金需要，我方还可以提供项目于项目总投资的____%（约_____万元）作为项目备用资本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境外供应商保证金委托付款承诺函

(境外供应商适用)

致：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根据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参与贵局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委托人对贵局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

鉴于委托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现委托人委托_____ (以下简称“受托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向贵局支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款项”);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按照前述条件向贵局支付委托款项。

受托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对贵局的付款义务无附加条件,受托人承诺不因委托人未履行与受托人的约定或其他原因而抗辩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委托款项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如果受托人未能在规定期限按规定方式支付全部委托款项,则视为受托人违反了本承诺函、委托人违反了本承诺函及采购文件规定。贵局可以向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时求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具有独立性,受托人承诺不将委托款项与受托人对贵局或贵局关联公司的债权(如果已有或将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消与扣留。

贵局实际收到受托人支付的委托款项后认可委托人的供应商的地位,并在招标过程结束后将相关款项退还给 _____ (受托人)(保证金退款账户: 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本承诺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并生效。

委托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一式三份原件,提交标书时,分别交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